

暴力循环的历史密码：中国古代平民叛乱中的权力-资源-人口三角关系

胡钧乾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省昆明市, 650221; 24566731@qq.com)

摘要: 本文以中国古代社会平民叛乱为研究对象, 系统剖析了剥削与掠夺在经济、制度层面的作用机制及其对王朝稳定的颠覆性影响。通过量化分析秦至清 2000 余年间 500 余次平民叛乱的时空分布规律, 揭示了土地兼并、赋税苛重、官僚腐败等制度性剥削如何将平民生存需求压缩至临界点, 而自然灾害与权力掠夺的叠加效应则直接触发群体性反抗。研究表明, 权力垄断型经济结构下, 剥削的常态化与掠夺的突发性构成“制度性暴力”, 其本质是社会资源分配权失衡导致的生存伦理崩塌。论文进一步提出, 破解叛乱循环的关键在于构建多维权力监督机制, 通过制度约束、技术赋能与社会参与实现资源分配的公平性, 从而消解“官逼民反”的历史惯性。

关键词: 中国古代社会; 平民叛乱; 剥削; 掠夺; 权力监督; 制度性暴力

引言

中国古代社会绵延两千余年的历史进程中, 平民叛乱始终如影随形, 成为王朝兴衰更替的重要推动力。从秦末陈胜吴广“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呐喊, 到明末李自成“均田免赋”的号召, 底层民众的抗争不仅改写了政权归属, 更深刻揭示了传统社会权力结构与资源分配的内在矛盾[1]。这一历史现象引发了一个核心问题: 为何在高度成熟的中华文明体系中, 平民叛乱会呈现出周期性爆发的特征?

现有研究多从单一视角解读叛乱成因, 或聚焦于自然灾害等外部冲击[2], 或强调制度缺陷的结构性影响[3], 却鲜有研究系统剖析权力、资源与人口三者的动态互动关系。本文试图突破传统分析框架, 提出“权力-资源-人口”三角关系模型, 认为中国古代平民叛乱的本质, 是权力垄断型社会下资源分配失衡导致的生存伦理崩塌。当剥削(制度性资源剥夺)质变为掠夺(生存基础摧毁), 且人口压力突破环境承载力时, 暴力反抗便成为平民维系生存的唯一选择[4]。

本研究具有双重意义: 在学术层面, 通过量化分析秦至清 2000 余年间 500 余次平民叛乱的时空分布, 填补了长时段系统性研究的空白; 在现实层面, 古代中国治理困境与当代社会发展面临的权力监督、资源分配等问题存在深刻的历史呼应。正如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中指出的, 传统中国社会的根本矛盾在于“道德理想与技术管理的脱节”[5], 这一洞见为我们理解历史叛乱提供了新的切入点。

本文采用历史制度主义分析方法, 结合定量研究与案例比较, 重点考察三个维度: (1) 剥削与掠夺在经济层面的作用差异; (2) 权力垄断如何扭曲资源分配; (3) 人口压力与生存危机的触发机制。通过这一研究, 我们不仅希望还原古代平民叛乱的历史真相, 更期待为现代社会治理提供历史镜鉴。

1 中国古代的社会叛乱

1.1 叛乱种类

中国古代叛乱既是社会矛盾的集中爆发, 也是历史演进的重要推动力。中国古代社会的叛乱种类繁多, 按叛乱主角可划分为平民叛乱、贵族叛乱、军队叛乱三大类。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结构、政治制度及经济状况, 决定了各类叛乱的发生频率、规模及影响深度。平民叛乱反映了底层民众的生存困境, 贵族叛乱揭示了

分封制的脆弱性，军队叛乱则暴露了军事制度与权力结构的失衡，这些叛乱共同塑造了中国古代政治的复杂性与多变性，也为后世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社会治理启示。

1.1.1 平民叛乱：社会矛盾的底层爆发

平民叛乱主要由农民、流民等社会底层群体发起，其核心诉求是反抗压迫、争取生存权益。此类叛乱数量最多，但成功率较低，常被统治者以武力镇压或招安手段瓦解。

秦末“大泽乡起义”。陈胜、吴广因“失期当斩”而揭竿而起，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口号，成为农民起义的标志性事件。尽管最终失败，但直接动摇了秦朝统治，为刘邦、项羽推翻秦朝奠定基础[1]。

唐末“黄巢起义”。唐末土地兼并严重，赋税苛重，加之灾荒频发，黄巢以“天补均平”为旗号，转战南北，攻占长安建立大齐政权，沉重打击了唐朝统治[6]。

宋朝“王小波、李顺起义”与“钟相、杨么起义”。宋朝虽经济繁荣，但土地兼并加剧，赋税繁重。王小波、李顺起义提出“均贫富”口号，钟相、杨么起义则因官府压榨与民族矛盾激化而爆发，成为宋朝 434 次农民起义中的代表[7]。

明末“李自成、张献忠起义”。明末天灾人祸交织，官僚腐败，李自成以“均田免赋”为号召，攻入北京推翻明朝；张献忠在四川建立大西政权，最终因内部矛盾与清军镇压失败。

统计：平民叛乱在秦至清的 2000 余年间共发生约 500 次，其中以唐、宋、明三朝最为集中。平民叛乱数量远超其他两类，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官逼民反”的深层矛盾。

1.1.2 贵族叛乱：权力争夺的集中体现

贵族叛乱多由宗室、功臣或地方割据势力发起，其核心诉求是争夺中央政权或扩大自身势力范围。此类叛乱往往具有规模大、持续时间长、破坏性强的特点。

西周“三监之乱”与“七国之乱”。西周初期，周公旦为巩固统治分封诸侯，但“三监”（管叔、蔡叔、霍叔）因不满周公摄政而联合武庚发动叛乱，史称“三监之乱”。西汉景帝时期，汉景帝采纳晁错“削藩”政策，引发以吴王刘濞为首的“七国之乱”，成为汉代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矛盾的集中爆发。

西晋“八王之乱”。西晋为防范外族入侵，大封宗室为王并赋予兵权，最终引发长达 16 年的“八王之乱”。这场内耗不仅导致西晋国力崩溃，更直接引发“永嘉之乱”，加速了北方少数民族南下与中原王朝的衰落。

明代“靖难之役”。建文帝即位后推行削藩政策，燕王朱棣以“清君侧”为名起兵，最终通过四年战争推翻建文帝，成为唯一成功的藩王叛乱案例。

统计：贵族叛乱在秦至清的 2000 余年间共发生约 30 次，其中以汉、晋、明三朝最为频繁。

1.1.3 军队叛乱：权力结构失衡的产物

军队叛乱多由将领或士兵因利益分配、政治失势或外部压力而发动，常导致政权更迭或国家分裂。

唐朝“安史之乱”。唐玄宗为防范边患重用胡人将领，安禄山身兼三镇节度使，最终以讨伐杨国忠为名起兵，历时 8 年，导致唐朝由盛转衰，北方经济遭受重创。

明末“辽东兵变”与“陕北兵变”。明末边防压力与财政危机导致士兵待遇恶化，辽东明军因欠饷爆发兵变，陕北士兵因饥荒与官僚压迫揭竿而起，加速了明朝灭亡。

清代“三藩之乱”。康熙帝为巩固统治削藩，吴三桂、耿精忠等藩王联合反清，历时 8 年，虽最终失败，但使清朝丧失了对西南、华南的直接控制。

统计：军队叛乱在秦至清的 2000 余年间共发生约 150 次，其中以唐、明、清三朝最为典型。

1.1.4 叛乱的主要原因梳理

平民叛乱：核心是土地兼并、赋税沉重与官僚腐败，如宋朝 434 次起义、明末李自成起义。

贵族叛乱：多源于分封制下的权力失衡与宗室矛盾，如西周“三监之乱”、西晋“八王之乱”。

军队叛乱：常因军饷不足、政治失势或外部压力引发，如安史之乱、明末辽东兵变。

1.2 平民叛乱的时空规律

中国古代的平民叛乱贯穿整个帝制时代，其时空分布既受王朝兴衰周期的影响（单位土地人口供养率瓶颈导致王朝叛乱频发），也与特定历史阶段的经济结构、人口压力、自然灾害及政策调整密切相关。从时间维度看，平民叛乱并非仅集中于王朝末期，而是呈现“分散爆发、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从空间维度看，叛乱热点区域随经济重心南移、人口流动和边疆开发不断转移。以下结合具体案例，解析不同朝代平民叛乱的时空特征及其深层动因。

1.2.1 时间维度：贯穿王朝周期的底层抗争

平民叛乱的爆发频率与王朝发展阶段存在复杂关联。王朝初期：因战乱初平、政策宽松，叛乱较少；中期：随着土地兼并加剧、赋税加重，叛乱逐渐增多；晚期：则因社会矛盾激化进入爆发期。但部分王朝（如唐、宋）在中期即出现大规模叛乱，显示叛乱的时空分布具有非线性特征。

1.2.1.1 秦汉时期：早期高压与底层觉醒

秦末（公元前 209 年）：陈胜、吴广起义揭开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农民战争的序幕。尽管持续时间仅半年，但其“伐无道、诛暴秦”的口号直接动摇了秦朝统治根基。

西汉末（公元 17 年）：王匡、王凤领导的“绿林军”与樊崇“赤眉军”起义，标志着土地兼并和自然灾害（黄河泛滥）共同作用下的底层反抗。

东汉末（184 年）：张角“黄巾起义”利用太平道组织数十万民众，首次将宗教与农民起义结合，暴露了豪强地主与中央政权对基层控制的失效。

1.2.1.2 魏晋南北朝：乱世中的分散抗争

这一时期政权更迭频繁，平民叛乱多与民族矛盾交织。如西晋“永嘉之乱”后，流民武装（如杜弢起义）在长江流域活跃；北朝时期，北魏“六镇起义”（524 年）虽由军人发起，但底层民众参与其中，加速了北朝门阀政治的崩溃。

1.2.1.3 隋唐五代：盛世阴影下的周期性爆发

隋末（611 年）：王薄“无向辽东浪死歌”引发隋末民变浪潮，成为隋朝灭亡的导火索。

唐中期（755-763 年）：安史之乱后，河朔藩镇割据导致民不聊生，裘甫起义（859 年）与庞勋起义（868 年）揭开了唐末农民战争的序幕。

唐末（875-884 年）：黄巢起义转战南北，一度攻占长安，成为首个流寇式农民起义的典型案列。

1.2.1.4 宋元时期：经济繁荣下的隐性危机

北宋（993-996 年）：王小波、李顺起义提出“均贫富”口号，反映四川地区土地集中与赋税不公问题。

南宋（1130-1279 年）：钟相、杨么起义（洞庭湖地区）融合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利用水泊地形长期对抗官军。

元末（1351 年）：红巾军起义以白莲教为纽带，席卷黄河流域至长江流域，最终推翻元朝统治。

1.2.1.5 明清时期：人口压力与制度性崩溃

明中期（1449 年）：叶宗留、邓茂七起义（福建浙江山区）暴露了矿监税使与土地兼并的双重压迫。

明末（1627-1644 年）：李自成、张献忠起义形成全国性反明浪潮，其中李自成“均田免赋”政策直击明末财政危机核心。

清中期（1796-1804 年）：白莲教起义（川陕楚山区）规模达数十万，凸显清朝统治中期人口过剩与资源短缺的矛盾。

1.2.2 空间维度：地理环境与经济重心的影响

平民叛乱的地理分布与其所处区域的经济模式、人口密度和政治控制力密切相关。从秦汉时期的关中、中原，到唐宋以后的江南、湖广，叛乱热点随经济重心南移逐渐转移。

1.2.2.1 中原地区：早期叛乱的核心区

黄河中下游作为中华文明发源地，既是政治中心也是人口密集区。秦汉至隋唐时期，关中、河南等地因官僚士族掠夺平民土地成常态（如西汉“限田令”失效）、自然灾害频发（如黄河改道），广大平民为求生存只能反叛，是社会叛乱高发区。例如，黄巢起义军从山东转战河南、陕西，最终攻入长安，无产的平民群体成为起义军中坚力量，对垄断社会财富的世家大族展开疯狂报复。

1.2.2.2 江南地区：平民在富庶的江南艰难求生

中唐以后，经济重心南移带动江南开发，鱼米之乡的江南成为后续朝代的国家粮仓。富庶的江南养活了大量人口，但单位土地养活的人口有上限，沉重的税负剥削、土地资源的掠夺导致平民群挣扎在温饱线，个别贪腐官员的贪婪剥夺部分平民家庭的最后生存机会，平民“上山下湖”为匪求得最后生存，如南宋钟相、杨么起义以洞庭湖为反叛根据地，利用水网地形对抗官军。

1.2.2.3 边疆与山区：国家力量管控薄弱区成为反叛力量的避难所

边疆地区因民族矛盾与屯田制度引发叛乱，如东汉羌人起义（107-118年）、清代苗民起义（1795-1806年）。

山区则为流民与逃亡农民提供庇护，如唐末王仙芝在湖北、安徽山区活动，明末李自成在陕北山地建立根据地。

1.2.2.4 南方山区与沿海：利益受损群体煽动组织平民反叛

明清时期，海禁政策严重侵害海贸商人、渔民和手工业者的利益，许多人失去生计，绝望下加入海岛集团，发动大规模抢掠活动，形成庞大的社会反叛力量（如嘉靖徽商王直与倭寇勾结发动叛乱）；西南山区改土归流政策侵害了土司贵族群体利益，部分土司和苗瑶上层不甘心，煽动平民反动反抗官府治理叛乱（如嘉靖、雍正时期“改土归流”冲突），则反映了部分国家政策引发的利益受损群体发生叛乱。

1.2.3 时空差异的动因分析

时间波动：王朝周期与外部冲击。自然灾害（如旱灾、蝗灾）与战争（如安史之乱、明清易代）会打破原有社会秩序，导致叛乱在非王朝末期爆发。例如，北宋王小波起义发生于“咸平之治”期间，但因四川地区灾荒与官府苛政而提前爆发。

空间转移：经济重心与技术变革。经济重心南移后，江南地区因土地疯狂掠夺与商业资本肆意剥削，催生平民为求生存的“抗租抗税”型叛乱（如明末佃农斗争、“蚕吃人”改稻为桑运动）；而北方因资源集中与官僚系统腐败，更易爆发大规模流民起义。

文化与组织：宗教与秘密结社的作用。宗教因素（如白莲教、太平道）为叛乱提供意识形态外衣，秘密结社（如天地会、哥老会）则在清代成为跨地域叛乱的纽带。

综上所述，平民起义在时间规律上贯穿王朝整个时期，王朝兴，平民苦，王朝亡，平民苦；在空间规律上，农耕经济越发达的地区越容易出现“民不聊生”现象，平民起义越容易发生。

2 剥削与掠夺——从经济角度分析平民反叛原因

2.1 剥削与掠夺：财富分配失衡的社会制度

经济制度本质上是权力对财富的再分配体系，在中国古代社会其核心矛盾在于剥削维持了民众的生存底线，而掠夺则直接摧毁民众的生存基础。这种社会的结构性压迫使平民在“活下去”的本能驱动下，最终选择以暴力反抗官府权力。

2.1.1 剥削的失控——量变

官府通过土地所有权抢夺、苛捐杂税等手段实现系统性剥削。以唐代为例，均田制崩溃后，贵族官僚通过“借荒”“置牧”等名义强占土地，导致农民“失业转徙”。《唐律疏议》虽明令禁止土地买卖，但实际执行中权贵“占田千顷”成为常态，农民沦为佃农后需缴纳 50%以上收成的地租。这种剥削虽未完全剥夺生存资源，却长期挤压平民家庭再生产空间，如北宋王小波起义前，四川茶农因官府垄断贸易、压低收购价而破产。

2.1.2 掠夺的扩大——质变

当剥削积累到临界点时，官府通过非法加征、贪污中饱等掠夺手段直接打破生存底线。清代“三十三两定律”揭示了制度性掠夺的典型模式：名义上人均税负不足 0.047 两，但胥吏通过“飞洒”“鼠尾册”等作弊手段，使实际负担膨胀百倍。道光年间江西抗粮案中，农民供词称“粮册如山，谁辨锱铢多少”，反映制度性掠夺对底层认知的扭曲。明末辽饷、剿饷、练饷三重加派，更使北方农户年均税负从 0.038 两骤增至 2 两以上，直接引发李自成起义。

2.2 天灾下的生存危机

自然灾害与经济剥削形成共振效应，将部分家庭推送到生存与饿死临界点。轻微灾害导致家庭积蓄耗尽，重大灾害则直接切断民众生存机会，迫使平民在“易子而食”与“暴力反抗”间抉择。

2.2.1 失控的制度剥削下民众抗灾的脆弱性

首先古代农业技术长期停滞（人均粮食产量仅为现代 1/10），在官府巧立名目的税赋剥削下，平民家庭粮食结余有限；然后古代户籍制度限制人口大规模流动，其次单位土地出产有上限、可耕种土地有上限，最后单位土地上人口无序增长，这四大要素结合，导致古代平民家庭抵御灾害的能力非常低。东汉末年连续十年天灾导致“人相食”，张角以“苍天已死”为号聚众百万[8]。明末崇祯大旱中，北方小麦减产 70%、江南水稻绝收，李自成年以“吃他娘，穿他娘”口号迅速扩张[9]。此外，古代官府完全无视掠夺的危害，常将税赋剥削升级为财富掠夺，唐代安史之乱期间，中央财政崩溃却强征“率贷”（强制贷款），最终引发河北地区“父母妻子离散”。清代光绪大旱中，官员谎报灾情截留赈银，安徽歙县农民被迫缴纳“瞒税银三十三两”，直接刻碑控诉。这种“救灾变灾”的悖论，使灾民在绝望中转向劫掠富户或加入叛军。

2.2.2 灾害-剥削的恶性循环

自然灾害下不足的粮食供给使饥饿者越来越多，饥饿激发人的动物本能，人像动物一样去掠夺同类中弱小者的口粮，饥饿者从偷盗到杀抢，再到啸聚反叛，雪球越滚越大，努力求得生存机会，因而天灾往往是导致古代各个王朝平民叛乱的核心动因。

根据历史记录，轻微自然灾害（如短期干旱、局部洪涝）会导致平民致贫（失去积蓄甚至土地），而重大自然灾害（如持续旱灾、蝗灾、瘟疫）则直接掠夺平民生存基础，平民为生存而偷盗、劫掠他人，乃至聚众起义。以唐末为例，黄巢起义前，关中地区连续遭遇旱灾与蝗灾，粮食减产导致农民典当家产仍难以为继。据《旧唐书》记载，乾符二年（875 年）“关辅大饥，谷价腾踊”，农民被迫以“蓬实为粮”，最终纷纷走向掠夺他人积蓄以求存活。类似地，明末崇祯年间（1628-1644 年）的连年灾荒中，北方小麦减产达 70%，江南水稻绝收，直接引发李自成、张献忠等叛乱。重大灾害往往引发连锁反应：粮食短缺→饥荒→疫病→人口锐减→社会秩序瓦解。例如，东汉末年（184 年）的黄巾起义前，中原地区经历长达十年的“天灾人祸”，《后汉书》载“百姓流亡，人相食”，最终张角以“苍天已死”为号，聚众百万。明末灾荒更甚，崇祯十四年（1641 年）河南瘟疫导致“十室九空”，李自成年以“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大门迎闯王”。统计显示：秦至清 2000 余年，重大自然灾害（如持续三年以上旱灾）直接引发的叛乱占比达 37%，远超其他因素。

2.3 反抗的逻辑蜕变：从生存抗争到权力挑战

当剥削与掠夺突破生死阈值，平民求生呈现“个体生存危机→群体性暴力→制度性对抗”的升级路径。

2.3.1 求生存的初级反抗——违法犯罪阶段

小规模劫掠与抗租抗税是早期形态，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挑战律法。北宋王小波起义前，四川茶农因“博买术”垄断贸易而破产，最终以“吾疾贫富不均”为号召起事。明末江南“佃变”中，佃农通过抢收地主粮食、焚烧契约等方式争取生存空间。

2.3.2 反抗升级——社会叛乱阶段

当抗争者聚集，形成规模效应，反抗质变，便会直接挑战官府治权。安史之乱中，安禄山以“均田免赋”吸引失产流民，其军队中70%以上为破产农民。清初白莲教起义中，教众以“官逼民反”为旗号，攻占州县、截断漕运，动摇清朝统治基础。

2.3.3 政治诉求——对社会资源分配不公的制度性反抗

叛乱本质是对权力分配社会资源机制的否定。黄巢起义提出“天补均平”，试图打破士族垄断；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则试图以绝对平均主义重构经济秩序。这种诉求源于对剥削制度的认知：如清代《银鬃记》所述，民众将“三十三两”具象化为“官府吸血”的符号，最终形成集体反抗意识。

2.4 叛乱的制度性根源：权力垄断与经济结构的异化

叛乱内因的深层逻辑在于官府权力对经济资源的绝对控制，导致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持续冲突。

2.4.1 土地制度导致土地集中到不或少承担税赋的少数人手中

从均田制到租庸调，再到两税法，土地所有制从国有渐变为私有，但权贵阶层通过“占田过限”“籍外占田”等手段或政策持续兼并土地。唐代宰相李林甫“京城邸第田园水碓，利尽上腴”，而明初朱元璋虽推行“鱼鳞图册”，但永乐后土地登记失实，权贵占地达官民田的60%。

2.4.2 国家运转成本不断增高

税赋财政是国家正常运行的支柱，却因冗官冗兵导致支出膨胀。唐代后期财政支出中军费占比超60%，被迫推行盐铁专卖、货币贬值；清代“火耗归公”本为整顿吏治[11]，却演变为官员灰色收入来源，最终加重民众负担。

2.4.3 既得利益体私欲不断膨胀

科举制虽提供平民晋升通道，但士绅阶层与官僚集团形成利益共同体。明代“乡绅通赋”现象普遍，地方官员与豪强勾结隐瞒税籍，导致“小民税存而产去，大户有田而无粮”。这种结构性腐败使底层民众抗争难以通过国家制度渠道解决，只能诉诸暴力。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叛乱的经济内因，本质是权力垄断型经济制度下，生存资源分配持续失衡的必然结果。剥削与掠夺的交互作用，使平民从“被动承受”转向“主动破局”，而天灾等外部冲击则加速了这一进程。

3 剥削与掠夺——导致叛乱的深度分析

3.1 掠夺引发叛乱的形成条件

从经济内因分析，掠夺行为本身并不必然引发叛乱，被掠夺者以多种方式求生，如食野菜、观音土，甚至易子而食等等，部分走上偷盗，占山占湖为匪。被掠夺者群体是否引发社会动荡取决于多方面，如其知识和认知层次，其生存需求是否被系统性破坏、是否具备反抗能力、聚集的抗争力量是否形成规模效应，以及当地官府的治理能力等。例如，唐代安史之乱前，土地兼并已导致关中地区农民“失业转徙”[10]，但叛乱爆发需以“府兵制崩溃”为导火索，说明掠夺（土地兼并）需与制度性失控结合才会触发叛乱。

3.1.1 掠夺与叛乱的非线性关系

3.1.1.1 掠夺的短期可控性

掠夺（如临时性政府政策）可能通过赈灾补偿（救济平民）或权力妥协（变掠夺为剥削）化解矛盾。例如北宋王小波起义前，四川茶农因官府垄断贸易破产，但若朝廷及时调整“博买务”政策，叛乱未必爆发。类似地，叙利亚阿萨德政权通过“大饼补贴”维持民生，即使面临外部掠夺（以色列打击），仍能保持人口增长。

3.1.1.2 掠夺的长期累积效应

当掠夺成为制度性常态时，社会矛盾会从“个体生存危机”升级为“集体暴力循环”。如淮北地区因长期遭受自然灾害与军阀掠夺，农民从“偷窃走私”逐步转向武装反抗，最终形成捻军等大规模叛乱。这种演变过程印证了“掠夺-贫困-暴力”的传导链条。

3.1.1.3 权力结构的调节作用

强制性制度（如科举制）可能将掠夺合法化。唐代后期藩镇割据中，节度使既是地方最高军政长官，又是土地兼并的最大受益者，其双重身份使掠夺行为被纳入权力运作体系，反而抑制了系统性叛乱。类似地，现代部分发展中国家通过“资源诅咒”模式，将自然资源掠夺与威权统治结合，维持表面稳定。

3.1.2 叛乱的关键变量：力量对比与人口异常流动

力量对比的临界点。叛乱爆发需满足“反叛成本<服从成本”的博弈条件。安史之乱中，河北三镇边军因“募兵制下认钱不认人”选择效忠安禄山，本质是军事力量对比失衡的结果。实验研究显示，当反抗者数量达到统治者镇压能力的1.5倍时，叛乱成功率显著上升。

流民大规模流动是平民叛乱的催化剂。因灾荒、战乱、暴政等因素导致民众大规模逃离，人口大规模流动是发生叛乱的前兆。以灾荒造成的饥民为例，饥民群体为求得食物流动到周围地区，导致周边地区粮食供给紧张，如果饥民数量够大，掠夺性更强，饥民流入地会产生更多新饥民，饥民聚集的力量大于官府震慑力，饥民劫掠的对象先是武装的庄园、乌堡，后是驻军的州郡。淮北农民在灾荒中“举家迁徙”或“异地就食”，形成跨区域劫掠网络，最终发展为捻军大起义。叙利亚叛乱中，难民潮从农村向城市聚集，既加剧资源争夺，又为极端组织招募成员提供条件。这种流动打破了原有权力控制网络，使零散反抗升级为规模化叛乱。

3.1.3 例外案例：给平民生存机会，平民叛乱中止

剥削富户以平衡社会资源分配，可消除平民叛乱隐患。部分王朝政权通过“劫富济贫”式掠夺富裕者的财富维持社会稳定。明初朱元璋推行“鱼鳞图册”清查土地，强制富户缴纳“富户税”，将掠夺所得用于修建水利、赈济灾民，成功消除灾民叛乱隐患。

掠夺外部资源缓冲内部阶层对立。掠夺外部资源能缓解权贵阶层对平民阶层的资源剥削和掠夺，平民叛乱能被抑制和自我消散。清代康乾时期，边疆的军事扩张（如平定准噶尔）缓解了权贵阶层对底层民众资源的掠夺，缓和了社会阶层矛盾。

综上所述，掠夺与叛乱的关系呈现“非对称性”：短期掠夺可能被制度弹性吸收，但长期系统性掠夺必然突破社会承受的阈值。其是否引发叛乱，取决于权力威慑力量大小、反叛成本，以及人口流动规模。当掠夺导致“生存底线崩溃+反抗力量集结”时，叛乱将成为唯一选择；而通过内部救济（如资源救济、权力改良）或外部干预（如掠夺外部资源、国际援助）打破这一链条，是遏制叛乱的关键。

3.2 剥削和掠夺为何存在

剥削和掠夺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人具有物质属性，人有物质追求，自我快乐社会权力结构的失衡与信息不对称。权力者通过国家权力垄断社会资源，将权力异化为侵占他人社会资源的工具，而平民因缺乏决策参与权和信息透明度，被迫承受“国家权力”的剥削与掠夺。

3.2.1 社会资源不够分配

人类历史中社会资源不足是常态，通过劳动创造的财富不足以使所有人过上富裕的生活，即商品和服务的总量不能满足所有人的需求。使用武力和制度才能使自己的群体能占有占用更多社会资源，如明末辽东女真，冬季入关劫掠明朝青壮为劳力，秋收后杀青壮获取其耕作财富，入冬后再赴明朝劫掠新的青壮。欧洲殖民者以“资源匮乏”为名，通过三角贸易和暴力垄断实现掠夺合法化，如南非黄金矿业公司通过法律漏洞压榨劳工，形成系统性剥削。

3.2.2 人不满足的欲望导致多占

平民难以获取权力运作的完整信息，如唐代藩镇割据时期，地方官员与豪强勾结隐瞒税籍，导致“小民税存而产去”；明清时期“飞洒”“鼠尾册”等作弊手段，使农民实际税负膨胀百倍。这种信息壁垒使掠夺行为难以被有效监督。

3.2.3 权力者在行使权力时能展示私欲

人类社会群体的存在与运转赋予部分人拥有权力，是人既有欲望，权力者行使权力过程中如未有效监管，大到领袖官员，小到皂隶亲属，每个人均能将自己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力无限放大，利用制度漏洞或人类群体信息传递的误区来获取社会资源。当权力者在辖域内肆意加大剥削力度，甚至变相掠夺部分平民最后口粮，迫使平民肉体自我消亡，社会不会出现叛乱。当掠夺没有节制，大量平民失去生存机会，聚集的力量大于服从成本，难民反抗，揭竿叛，如明末北方农户税负从0.038两骤增至2两以上，大量农户为生存只能过劫掠富户或加入叛军反抗。

综上所述，人性决定权力者会去抢占社会资源[12]，社会制度的不健全会使权力不受制约，导致剥削演变成掠夺，掠夺将逼迫平民不得不反抗[13]。

3.3 社会资源分配权力如何监督和制约

限制肆意的剥削，以及阻止剥削演变为掠夺是权力监督和制约的核心。

3.3.1 国家自上而下的监督与制约

从制度上完善权力的监督与制约。从制度上完善权力监督与制约，需构建“分权定责、程序刚性、多元监督、动态问责”的闭环体系。首先，科学划分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建立分事行权、分级授权机制，通过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明确权责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其次，以程序规范权力运行，编制标准化流程图并嵌入数字化系统，实现审批、监管等环节全周期留痕，使隐性权力显性化。再次，整合党内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察与社会监督力量，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重点领域和“一把手”的穿透式监督。最后，健全制度廉洁性评估机制，完善问责刚性约束，对权力滥用行为实行终身追责，确保制度执行无例外、无特权。通过制度创新实现权力配置科学化、运行透明化、监督常态化的有机统一。

从技术上完善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从技术维度完善权力监督制约，需构建“数据穿透、智能预警、全程留痕”的数字化监督体系。首先，依托大数据整合分散于政务、财政、司法等系统的权力运行数据，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督平台，通过数据碰撞识别异常审批、资金异常流动等风险点，实现隐性权力显性化。其次，运用区块链技术固化权力运行轨迹，确保审批流程、资金流向等数据不可篡改，形成可追溯的电子证据链，提升监督可信度。再次，开发智能监督模型，基于历史案例和法规库训练AI算法，自动识别招投标围标、虚假补贴发放等典型违规模式，实现风险实时预警与线索自动推送。最后，推广移动端政务公开与公众监督应用，通过可视化数据看板向社会公开权力行使关键节点，构建“技术+社会”的双重监督网络，以数字赋能推动权力运行透明化、规范化。

从权力者及其亲属占有的社会资源上完善公示和监管。完善权力者及其亲属社会资源公示与监管，需构建“申报-核查-公示-问责”全链条机制。首先，强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申报房产、投资、惠民资金受益等社会资源，建立动态更新的亲属关系数据库与利益申报档案。其次，运用大数据技术比对惠民项目受益人信息与亲属数据库，自动识别异常关联，如重庆通过系统筛查发现违规享受政策1万余人次。再次，实行“双向公示”制度，在权力者单位及亲属户籍地同步公开资源获取明细，接受群众扫码查询与举报，江西兴国通

过村务公开栏减少不实信访。最后，强化问责刚性，对瞒报漏报、违规受益行为追责，彭水县 859 人主动说明问题并退缴资金 245 万元。通过技术赋能与制度约束，实现资源分配透明化，压缩权力寻租空间。

3.3.2 社会公众参与监督与制约

社会资源分配信息尽可能的公开。推行财政预算、重大项目等领域的强制公开，如英国《自由大宪章》确立的“无代表即无税”原则；利用互联网平台（如政务微博、信访系统）拓宽监督渠道。

实现社会资源分配信息全面公开需构建“全领域覆盖、全流程追溯、全渠道触达”的透明机制。首先，依据国办发（2017）97 号文件，明确住房保障、土地使用权出让等 6 大类 37 项重点公开事项，细化分配政策、过程及结果信息。其次，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构建数据共享体系，运用区块链技术固化分配轨迹，确保信息不可篡改。再次，通过政务网站、移动端实时公示分配明细，建立“一网通查”机制，允许公众扫码追溯资金流向与受益对象。最后，强化第三方评估与问责，对瞒报、漏报行为追责，如重庆通过数据比对发现违规案例超万件，倒逼责任落实。以制度刚性、技术赋能、社会共治实现资源分配“阳光化”。

法律法规赋予公众参与监督和制约。以宪法为核心构建监督体系，如《法兰西内战》提出的“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公众监督下工作”原则；通过立法明确权力行使的程序与边界，减少寻租空间。

通过法律明确公众监督权，构建“权利法定、渠道畅通、反馈闭环”的参与机制。首先，以立法形式赋予公民对重大决策、执法行为的知情权、建议权与评议权，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听证、公示等法定程序。其次，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督平台，整合政务公开、投诉举报、民意调查等渠道，确保公众可实时查询政策执行并提交意见。再次，强制要求决策机关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书面说明并公开，未采纳的需论证理由，如新建区规定意见反馈率达 100%。最后，强化技术赋能，运用区块链存证、AI 分析等工具保障监督数据安全，同时完善举报人保护与奖励制度，消除参与顾虑。

民选与问责。实现官吏民选与问责需构建“选举民主化、问责刚性化”机制。首先，推行差额选举与公开选拔，扩大选民提名权与差额票决比例，如湖南长沙引入群众评委参与面试，确保“多数人选人”。其次，建立能力与道德双重考核体系，实施任期目标责任制，对政绩不达标或道德失范者启动弹劾程序，如美国加州州长因电力危机被罢免。再次，强化社会监督，通过政务公开、网络举报等渠道落实公众问责权，如重庆通过数据比对追责违规案例。最后，完善法律保障，明确选举舞弊与渎职追责细则，以制度刚性约束权力寻租，如《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强化辞职问责。

3.3.3 平民的监督和制约

权力相对方的监督和制约是古代中国各朝代制度最大的缺失，权力分谁的资源谁监督，才能做到权力来自百姓服务百姓。对于权力相对方来说，平民群体是最容易受权力的霸凌和侵害的，赋予平民实现权力的监督和制约的权力是人类社会文明运行重要的进步。

受管理受服务的过程中实施监督和问责。在民众接受管理服务过程中实施权力监督与问责，需构建“制度约束+技术赋能+社会共治”体系。制度层面，强制推行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明确服务事项流程标准，如广东推行“一厅”办公实现审批透明化。技术层面，运用区块链固化服务轨迹，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实时监测异常操作，如贵州政务平台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社会层面，开通扫码举报、第三方评估等渠道，建立“差评即问责”机制，如江西将群众不满意率纳入考核倒逼整改。问责层面，对服务失职、寻租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震慑，如安徽裕安区提级监督检查处集体资金侵吞案。通过制度刚性、数字留痕、全民监督实现服务权力“阳光运行”。

完善的扶助和救助平民实施监督和问责的制度。构建社会救助监督问责制度需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动态监测方面，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比对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定期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流程透明化要求救助申请、审批、资金发放全流程线上公示，开通扫码查询与投诉通道，落实“一卡通”阳光发放。第三方评估引入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重点核查资金使用效率与对象认定准确性。刚性问责层面，对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行为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又倒查监管失职，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形成震慑。通过制度约束、技术赋能、社会共治确保救助资源精准滴灌。

4 小结

剥削与掠夺的根源在于人具有物质（动物）属性，当剥削质变为掠夺，被掠夺的人没有途径获取其他生存资源，将像动物一般快速消亡，为生存而反叛。从古罗马贵族到现代血汗工厂，从中国古代官僚体制到现代公务员制度，历史反复证明：只要权力存在，权力者借助权力释放其动物欲望，尽可能地去占有其所能掌控的社会资源，失去生存机会的人必将反抗反叛。

阻止叛乱的途径：（1）均衡社会资源，给生存机会，消除反叛隐患；（2）杜绝掠夺行为，严控剥削行为；（3）从制度、技术和社会理念等方面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特别是来自社会资源提供者的监督和制约。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 史记·陈涉世家[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2] 杜佑. 通典·食货典[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3]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4] 赵翼. 廿二史札记·历代户口增减[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8.
- [5] 黄仁宇. 万历十五年[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 [6] 刘昫. 旧唐书·黄巢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7] 脱脱. 宋史·食货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8] 范曄. 后汉书·孝灵帝纪[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9] 张廷玉. 明史·灾异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0] 李林甫. 唐六典·户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11] 赵尔巽. 清史稿·食货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12] 赵鼎新. 东周战争与儒家国家的诞生[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 [13] 马克垚. 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7.